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鑫光 3”原非流通股股东也暂停办理代办转让股份确权的提示
公告

鉴于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鑫光 3”）即将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要求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暂停受理鑫光 3 股份确权的申请，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鑫光 3 股票转增、让渡及划转处置完成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，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9 日